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06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王筱雯

07 選任辯護人 趙相文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
09 第155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

14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5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6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
18 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
19 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
20 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
21 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
22 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查聲請人即被告王筱雯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於民
24 國111年8月2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如附表
25 所示被告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及MAC筆電1台（含充電
26 器），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507卷第579至580頁）、
27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審訴卷第179頁）在卷可稽。另起訴意
28 旨認被告王筱雯就偵訊內容詳細記錄為開庭報告，並以微信
29 傳送上開報告至「朱董案件」微信群組，足認附表所示扣案
30 物與本案犯罪事實確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又附表編號1所
31 示IPHONE手機已完成數位鑑識，該數位證據檢視報告並經檢

01 察官列為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7之證據。且本案尚在審理
02 中，就被告是否使用附表編號2所示MAC筆電製作、傳送本案
03 相關資料，亦待調查而未臻明確，是附表所示之物仍有隨訴
04 訟程序之發展而有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繼
05 續扣押之必要，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尚
06 難先予裁定發還。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要難允
07 准，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菁
11 法 官 吳家桐
12 法 官 胡原碩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徐維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1	電子產品 (IPHONE)	1支	王筱雯
2	電腦設備 (MAC筆電及充電器)	1台	王筱雯

19 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